

南京中医药大学本科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江苏省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苏教助〔2021〕1号）文件精神，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每年九月份开始受理申请。

国家助学金的资助对象为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正式录取并注册的我校全日制本科（含预科）在校生中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300元，具体可分三档：一档每生每年4300元，二档每生每年3300元，三档每生每年2300元。在保持资助总金额不变的前提下，各学院、校区可根据当年困难学生的具体情况调整每档资助人数。学校按学期将国家助学金通过学生银行卡发放给受助学生。

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二条 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六）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三条 组织领导

我校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工作在校奖贷基金管理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由以下单位组织实施：

1. 学工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全面负责国家助学金的实施工作，制定年度国家助学金工作实施计划，接受各学院、校区和学生就有关国家助学金工作的咨询，审核申请材料，负责与上级主管机构的工作联系；

2. 各学院、校区根据《南京中医药大学本科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细则》的要求，及时准确地传达有关文件精神，初步审核申请材料，并确定本学院、校区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初步名单及资助档次。

第四条 评选程序和办法

1. 申请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校区提出书面申请，并递交《江苏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暨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2. 学院、校区审核，提出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初步名单及资助档次；
3. 各学院、校区将初步名单公示 3 个工作日，并将相关材料报学工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
4. 校奖贷基金管理委员会讨论审定学校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的名单及资助档次；
5. 校级公示 5 个工作日；
6. 公示无异议后，每年 11 月 15 日前，学校将当年国家助学金政策的落实情况报送省教育厅。

第五条 发放、管理与监督

1. 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杜绝弄虚作假行为，确保全额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2. 资金使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江苏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20〕28 号）的规定，对国家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及时发放给获资助学生，不得截留、挪用和挤占，不得在班级内对国家助学金进行二次分配。

第六条 本实施细则（修订稿）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由学校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